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**CR4-24-0105-PCC**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

嫌 犯：梁艷霜 (**LIANG YANSHUANG**)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**李寶雙 (LI BAOSHUANG)**，男，1994年10月02日出生，持中國護照EL379XXXX，報稱居住於中國吉林省延吉市信合小區6-4-702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- 1部華為手提電話，機號：867666060426400；2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1026028及07198182080040870029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07 月 21 日

法官



徐騰

*

法院司法文員



黃詠嫻